

网站首页 新闻资讯 监管文件 通知公告 公众之窗 组织机构 政策法规 警示信息 办事指南 专题专栏 数据查询 联系我们

今天是: 2017年3月10日 星期五 欢迎访问牙克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你的位置: 首页 >> 监管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肉及肉制品保质期有关问题的复函

来源: | 发布时间:2015/12/12 9:44:16 | 浏览次数: 35



内食药监办函〔2014〕143号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肉及肉制品保质期有关问题的复函

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肉及肉制品保质期的请示》(呼食药监发〔2014〕4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仓储的冷冻肉及肉制品保质期可以从冷冻肉及肉制品入库日起算,依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营性冷库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商场、超市、学校、菜市场等有形市场内肉及肉制品的保质期,按照国家标准《冷藏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24616-2009》的规定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

抄送: 各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局有关领导,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TAG: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上一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二阶段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国家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名单

下一篇: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药店经营食品有关问题的复函

友情链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网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网

版权所有: 牙克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470-7300771 传真: 0470-7300771

牙克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牙克石市兴安中街44号 备案号: 蒙ICP备15004830号-1



蒙公网安备 15078202000033号

技术支持: 通用科技